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市监函〔2025〕42号（A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245号 提案的答复

严卫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退股问题的建议》（第0245号）提案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登记，调整实名认证范围

2024年以来，我们以规范登记、优化服务为目标，大力推行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和“一窗通办”，实行实名登记，提升行政审批效能，维护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

一是优化实名认证。实名登记的主要目的是落实经营主体登记实名制，确保人员身份真实，防范冒名登记“被法人”的情况，但在操作中常遇到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中老年人占比较高、行动不便的等实际情况。从兼顾安全与效率角度考虑，我局主动请示省局，经省局同意，可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即将出台的《经营主体实名验证规范指引（试行）》，调整实名认证范围，确定实名登记范围为对首次被登记或备案在经营主体名下的申请人需要核验身份和以明确责任人为前提对主要人

员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退股登记仅需法定代表人、联络员或委托代理人进行实名认证；若涉及新社员加入，新成员完成实名认证，保障登记信息真实有效。

二是规范材料清单。指导大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办理“邵阳市巾帼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退社、退股变更登记时，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统一材料规范和文书规范。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或《公司登记申请书》、章程修改决议及修正案、成员出资清单等材料，杜绝随意增加或减少材料、降低标准等行为。

三是强化帮办指导。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帮办指导窗口，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一对一”登记服务。从政策解读、材料准备到申报操作全程跟进，确保企业办事有指引、疑问有解答、问题能解决。对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引导申请人提交经依法公正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携带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二、多部门协调联动，推动惠民政策落地落实

针对农民因合作社等工商登记身份影响享受失业保险和低保政策等困惑，我局积极主动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等部门协调联动，有效解决惠民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遇到的问题。

一是明确低保审核标准。省民政厅明确全省对加入农民专

业合作社的村民是否能享受低保，是根据其家庭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来审核确认是否符合低保条件，不会因为申请对象加入合作社这一特殊身份或有工商登记，就直接认定不符合低保申请条件或不接受低保申请，切实保障困难群体权益。

二是优化失业保险办理。省人社厅对因客观原因退社存在困难的村民，要求当地人社部门逐一核对是否存在参与经营和获取分红等情况，采取线下申请核实的方式，支持村民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申领等业务，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密切关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需求，动态优化办事流程，同时严格按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遵循实名登记的原则，保障市场主体登记规范有序，切实提升办事群众便利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推动惠民政策精准落地，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感谢您对我市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与建言！恳请您继续监督指导市场监管工作，助力我们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共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8日

抄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王海娟，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科长

电话：13973566166